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董事委员会成员变动

董事会宣布，以下事项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i)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晓义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及(ii)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宏强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兼主席，以填补李先生辞任所产生之空缺。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发之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李镜波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该公布**」）。除本公布有所界定或本公布文义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具有该公布所界定之相同涵义。

董事会宣布，以下事项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i)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晓义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及(ii)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宏强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兼主席，以填补李先生辞任所产生之空缺。

* *仅供识别*

刘晓义先生及刘宏强先生之履历详情如下：

刘晓义先生，现年36岁，毕业于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取得文学士学位，主修会计及财务。彼于会计、核数及合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任香港一间专才招聘公司之收入会计师，以及香港一间大型审计、税务及顾问公司之助理及助理经理。彼现为香港一间经纪行之会计经理。

刘宏强先生，现年40岁，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法专业，持有法学学士学位。此外，彼获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共同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获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颁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先生在法律及投资界别拥有逾10年经验，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合资格律师。彼曾任职于中国多家律师事务所，包括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前称路伟国际律师所）。彼曾创立希格斯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亦曾任美国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北京代表处之首席代表，以及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执行合夥人。彼现为廿一资本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